

2015 年省级现代农业“五位一体”示范 基地项目（基础设施建设）

施 工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2015 年省级现代农业“五位一体”示范
基地项目（基础设施建设）

招标人：汕头市丰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1、总则	8
2、招标文件	10
3、投标文件	11
4、投标	14
5、开标	15
6、评标	17
7. 合同授予	19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0
9. 纪律和监督	20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 评标办法（优化“二次加权平均评标法”）	22
1、评标方法	23
2、评审标准	23
3、评标程序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一部分 协议书	26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27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28
第四部分 技术条款	34
第五部分 工程质量保修书	35
第六部分 廉政合同	37
第五章 工程预算书、图纸及施工设计说明书.....	40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一）投标函.....	44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5
（三）授权委托书.....	46
（四）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47
（五）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回执（格式）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编号		工程编号	
工程名称	2015 年省级现代农业“五位一体”示范基地项目（基础设施建设）		
立项批文文号	粤农[2015]183 号		
招标人	汕头市丰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设计院	河南省豫北水利勘测设计院		
勘察单位	/		
联系人	宋工	联系电话	0754-86863309
工程地点	汕头市潮南区井都镇上南居委		
建设规模	建设 30 亩通用型温室配套喷灌设施，改造道路 2000 米。工程预算造价为 3174739.59 元。		
资金来源及构成	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100%		
招标内容	按河南省豫北水利勘测设计院设计的施工图和经潮南区财政局审批（潮南财审[2016]044 号）的广东凯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工程造价预算审核报告书内容。		
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已完成有关准备工作。		
对投标单位要求	一、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下列资格： 1、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施工企业。 2、拟派建造师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二级或以上建造师（含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本企业注册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广东省外企业拟派建造师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一级建造师（含临时）执业资格，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 3、根据汕检会[2013]1 号文，投标人须提供由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自招标公告之日起近三年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人代表和拟派建造师；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中检察机关签署时间 2 个月内有效；查询期限以检察机关出具为准）； 4、投标企业及拟派建造师已在广东水利建设与管理信息网完成广东省水		

	利厅信用管理信息录入手续，并通过终审。 5、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形式投标。 二、拟采用评标定标方法：优化“二次加权平均评标法”。 三、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评标前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四、公告发布及资料获取： 1. 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建设信息网、汕头建筑信息网、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汕头市政府门户网站、《民营经济报》； 2. 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预算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在“汕头建筑信息网”（http://www.stjs.org.cn）下载。 五、本项目不设投标报名、招标会和投标预备会（答疑会）、现场踏勘等环节；投标人对招标事宜的质疑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人的答复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公布，答疑、补遗文件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下载。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在截标当日的截止时间前到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南建设工程交易分中心办理投标手续（详见汕头建筑信息网时间安排表）。 2、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3、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会时，必须由拟派建造师担任项目投标人代表，请各潜在投标人的拟派建造师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准时到场。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交易场所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南建设工程交易分中心		
行政监督部门	汕头市潮南区农业局	联系电话	0754-87923910
项目核准部门	汕头市潮南区发展和改革局	联系电话	0754-87797484
监察部门	汕头市潮南区监察局	联系电话	0754-87797414
	汕头市潮南区检察院	联系电话	0754-87779000
信息发布时间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1.1.2	招标人	汕头市丰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3	1.1.4	项目名称	2015 年省级现代农业“五位一体”示范基地项目（基础设施建设）
4	1.1.5	建设地点	汕头市潮南区井都镇上南居委
5	1.1.6	承包方式	综合单价总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及有关规范要求等）。
6	1.2.1	资金来源	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7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全部到位
8	1.3.1	招标范围	按河南省豫北水利勘测设计院设计的施工图和经潮南区财政局审批（潮南财审[2016]044 号）的广东凯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工程造价预算审核报告书内容。
9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180 个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的开工令为准。
10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评标准合格等级。
11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1、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施工企业。 2、拟派建造师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二级或以上建造师（含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本企业注册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广东省外企业拟派建造师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一级建造师（含临时）执业资格，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 3、根据汕检会[2013]1 号文，投标人须提供由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自招标公告之

			日起近三年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人代表和拟派建造师；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中检察机关签署时间 2 个月内有效；查询期限以检察机关出具为准）； 4、投标企业及拟派建造师已在广东水利建设与管理信息网完成广东省水利厅信用信息录入手续，并通过终审。 5、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形式投标。
12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
13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详见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
15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详见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
16	1.11	分包	不得违法分包。
17	1.12	偏离	不允许
18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19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详见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
20	2.3.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
21	3.2.1	限价范围	（1）工程预算造价 3174739.59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67712.58 元按（汕府建[2007]90 号）及省、市的有关要求执行；本工程投标下浮率为 5%~10%（含界限），超过此范围的投标下浮率为无效投标。 （2）投标最高限价=（工程预算造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95%= 2951675.66 元。 （3）投标最低限价=（工程预算造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90%= 2796324.31 元。

			(4) 中标价=投标报价+安全文明施工费
22	3.2.2	工程计价方式	招标控制价的各个项目单价×中标费率为各个项目合同单价
23	3.3.1	投标有效期	6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4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1）由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中标明的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有效的投标保函；由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投标保函的，应由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隶属关系”证明材料；（2）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为农村信用合作社且该社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由该社出具“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证明资料后可委托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工商银行或中国银行或建设银行或农业银行之一出具投标保函；同时该社出具“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应作为投标文件组成补充内容。 投标保函有效期应当超过投标有效期三十日。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元)
25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每一页应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有标明须签名或盖章的地方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除投标人对错误处必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名。
26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七份及电子文件一份（光盘）。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正本每页加盖公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封面需加盖单位公章。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为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内容进行扫描，扫描内容清晰可辨，并以PDF格式制作成电子版，刻录入光盘，不加密，光盘需标记投标人单位全称，随投标文件密封后一同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当日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文件（光

			盘)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或者递交的电子文件(光盘)损坏导致不能读取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其作出废标处理。
27	3.8.5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不分册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8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名称:汕头市丰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15 年省级现代农业“五位一体”示范基地项目(基础设施建设)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电话: 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详见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前不得开启。
29	4.2.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以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标时间安排表为准
3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南建设工程交易分中心
31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2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始时间:以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标时间安排表为准 地点: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南建设工程交易分中心
33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和监督部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开标顺序:按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的顺序。

34	6.1.1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专家 7 名;其经济类评标专家不少于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7 名专家均在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中优先随机抽取,不足人数部分再从其他专家库中抽取。
35	7.1	是否授权评标 委员会确定中 标人	否,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
36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中标人在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同时向招标人提交由银行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10%。
37	需要补充的 其他内容	1、本次招标活动时间以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为准,请投标人密切留意。 2、本次招标不设投标报名、招标会和投标预备会(答疑会)、现场踏勘等环节。 3、投标文件中,凡“法定代表人”栏目均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名(不得以签名章或签字章代替)。本工程签订施工合同时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必须到场签字,若法定代表人没有到场签字或发现法定代表人签名与其投标文件签名不一致,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责任和赔偿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 4、递交投标文件、开标会,必须由拟派建造师担任项目投标人代表,请各潜在投标人的拟派建造师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准时到场。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携带该原件到开标地点,供评标委员会备查。 5、投标人提交的原件退还时间由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通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汕头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政府投资水利工程施工招标的管理办法》粤水建管〔2012〕16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汕头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施工工程概况工招标投标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15〕8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注册建造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需要了解现场情况的，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详见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详见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

1.11 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

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预算书、图纸及施工设计说明书；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停止质疑。

2.2.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补遗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补遗文件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向所有投标人公布。

2.2.3 不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补遗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修改内容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汕头建筑信息网中有关本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3.3 当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3.1.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1.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下列内容组成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正本为原件，副本为复印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须提供，正本为原件，副本为复印件；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4、投标人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5、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复印件；
- 6、资格审查资料：
 -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3）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4）拟派建造师注册证书以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
 - （5）投标企业须提供企业终审通过及拟派建造师通过终审的证明材料(须在广东水利建设与管理信息网“企业信息”栏和“从业人员”栏分别打印企业终审通过的网页和拟派水利水电专业建造师通过终审的网页，必须带网址)；
 - （6）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复印件；

注：开户许可证、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合格证、拟派建造师注册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上资料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投标人必须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书格式中的相关表格或内容，内容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但应维持原来同样的顺序和完整的内容，否则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否决。

3.3 投标报价

本工程总投标报价下浮率：为 5%~10%（含界限），超过此范围的投标下浮率为无效报价。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按（汕府建[2007]90 号）及省、市有关文件的要求执行。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说明：

（1）定额依据：按照河南省豫北水利勘测设计院设计的施工图及潮南区财政局审批（潮南财审[2016]044 号）的广东凯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的工程造价预算审核报告书内容。

（2）价格、费用依据：按照潮南区财政局审批（潮南财审[2016]044 号）的广东凯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的工程造价预算审核报告书。

（3）工程量依据：按照河南省豫北水利勘测设计院设计的施工图及潮南区财政局审批（潮南财审[2016]044 号）的广东凯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的工程造价预算审核报告书内容。

3.3.1 投标限价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按预算书单列的造价计付，中标人必须按《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使用管理规定》（汕府建【2007】90 号）的要求，完成其“安全文明措施费所包括的项目”的内容。

3.3.3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3.3.4 投标人依据预算书、施工设计图纸、施工现场情况并自行考虑风险情况等进行投标报价。社保费用、防护费等规费及税金按照规定列入投标报价中，未列者即认为包括在各个项目内。

3.3.5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承担。

3.3.6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其他措施项目费、机械进出场费、赶工措施费、总包服务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

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公布。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5.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5.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及非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6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本章第 3.2 项第(5)要求。

3.7 备选投标方案：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3 投标文件每页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有标明须签名或盖章的地方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除投标人对错误处必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名。

3.8.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七份及电子文件一份（光盘）。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正本每页加盖公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封面需加盖单位公章。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为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内容进行扫描，扫描内容清晰可辨，并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版，刻录入光盘，不加密，光盘需标记投标人单位全称，随投标文件密封后一同在提

交投标文件截止当日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文件（光盘）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或者递交的电子文件（光盘）损坏导致不能读取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其作出废标处理。

3.8.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七份）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标书（光盘）包装在一个密封包中，并在封装袋上注明投标文件，在封套封口处或封条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拟派建造师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准时到场递交标书，否则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文件递交时须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原件：开户许可证原件、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原件和收款收据原件、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合格证、拟派建造师注册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以上资料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同时递交，由招标代理签收后代为保管，供评标委员会资格后审时核对，待评标结束后归还各投标单位；若因投标人代表未携带齐全相关资料而产生的后果自负。

4.2.5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携带“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回执”（一式两份）。

4.2.6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3.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

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2.3.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有关监督部门、所有投标人的拟派建造师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准时到场参加开标会。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1.2 开标前在评标室由 7 名评委按规定范围的报价下浮率（ $5\% \leq \text{报价下浮率} \leq 10\%$ ）各自独立填报浮动系数，由招标人和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现场收集，在评标室密封后才进入开标程序。

5.1.3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5.2 开标程序

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下列程序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宣布招标人代表、监督部门等有关人员；
- （4）确定入围投标人

若在投标截止期限届满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5 个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为 5 到 12 个时，则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超过 12 个时，则在有关监督部门监督下，通过摇珠的方式随机抽取 12 个入围投标人进行开标。未被抽签入围的投标人须离场，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原件由招标代理机构当场退还。

现场摇珠程序：

- ①在摇珠机中放入 50 个号码球，球号为 1~50 号。
- ②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由投标人的拟派建造师亲自通过抽取机随机抽取号码球（以摇出一个号码球为准）。
- ③对抽取的号码球球号按照由大到小的顺序进行排列，以排列在前 12 位的投标

人成为入围投标人，如果某一号码球球号对应的投标人出现并列且排列在该号码球球号前面的投标人数量（不含该号码球球号对应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12 个，同时若加上该号码球球号对应的投标人数量超过 12 个时，则所有该号码球球号对应的投标人须按上述方法进行第二轮抽取号码球，并对抽取的号码球球号按照由大到小的顺序进行排列，直至抽出排列在前 12 位的入围投标人为止。

④每次抽取后号码球当场公开确认后重新放回号码机，号码球数量均保持 50 个。

⑤所有参加抽取号码的投标人代表在《抽取号码数及排序登记表》上签名确认。

（5）请未入围的投标人有序领取投标文件及递交的评标备查证件并离开开标室。

（6）招标代理机构人员点名确认 12 家入围投标单位，并要求入围的 12 家投标单位代表及监标人和监督单位，当众检查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标记的符合性。

（7）经投标人代表以及监标人和监督单位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人员按入围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顺序当众拆封评标备查证件资料及投标文件，校对投标人递交的评标备查证件资料与《投标人递交评标备查证件原件回执》内容，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上墙公布并记录在案。投标人代表和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开标时，对于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允许投标单位更正或撤回其不符合要求的部分从而使之符合要求。

若招标代理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开标会结束后，开标文件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审查过程中如出现疑问，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

（8）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9）开标结束。

5.3 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标人确认后当场宣布为废标：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限价范围。

5.4 投标不予受理情形（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丧失投标资格，招标人不予受理

理)。

5.4.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5.4.2 投标文件未按照投标人须知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5.4.3 投标人代表未准时到会并未提供有效的证明。

5.5 投标文件的否决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否决并视其为废标，废标不得参与评标：

5.5.1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

5.5.2 投标函没有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的；

5.5.3 提交的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5.4 投标文件组成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

5.5.5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5.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5.5.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5.8 投标人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最高限价或低于投标最低限价；

5.5.9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5.10 资格后审不合格的。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6.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6.1.2 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确认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6.1.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评审出各投标人排列顺序。并签署评标报告、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6.2 评标过程的保密

6.2.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6.2.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2.3 评标结论必须在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公示 3 日（节假日顺延），再经交易中心确认后，才正式生效。

6.2.4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2.5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3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5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6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6.6.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6.6.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担保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6.7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7.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7.2 评标方法和标准：按优化“二次加权平均评标法”确定中标人。

6.7.3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6.8 评标程序

6.8.1 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资格材料进行审查，审查合格者，进入下一步投标文件评审；对投标人资格材料审查不合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6.8.2 开标后，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审查排除本须知第 5.3 条有关规定的投标文件，才能提交评审。

6.9 投诉

6.9.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6.9.2 投诉人应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2）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3）投诉事项的基本内容；（4）相关请求及主张；（5）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6.9.3 本招标活动行政监督部门：汕头市潮南区农业局。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公开招标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5 人的；
- (2) 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 3 人；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 经查实，招标投标过程中有不公正行为，影响招标结果，经项目审批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裁定招标投标结果无效。

8.2 不再招标

连续两次招标失败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整个招投标过程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进行。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优化“二次加权平均评标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份数、格式、签字盖章	(1) 正本一份、副本七份； (2) 格式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3) 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3.7 款要求。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条件	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施工企业。
		无行贿犯罪档案证明查询	截止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近三年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
		拟派建造师	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建造师（含有效期内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广东省外投标人拟派注册建造师须为水利水电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含有效期内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
		水利厅备案	投标企业须提供企业终审通过及拟派建造师通过终审的证明材料（须在广东水利建设与管理信息网“企业信息”栏和“从业人员”栏分别打印企业终审通过的网页和拟派水利水电专业建造师通过终审的网页，必须带网址）。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1 项规定
		投标价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	投标文件不得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2	详细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得高于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最低限价（详细评审标准详见本章第 2.2 款规定）。
		中标价	中标价=投标报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优化“二次加权平均评标法”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及量化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评标委员会每一位成员独立填报浮动系数确定，报价浮动系数范围为 5%~10%（含界值）。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选定的报价浮动系数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 A。

基准值 $X = (\text{预算造价} - \text{安全文明施工费}) \times (1 - A)$

2.2.2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约定进行投标报价。在有效投标报价中除去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当有效投标报价为五家或不足五家时，则不需除去最高值和最低值），计算其平均数为 Y。

2.2.3 取 X 和 Y 的平均值为 Z，则 Z 为定标标准值。

2.2.4 取投标报价中低于（含等于）Z 值，且最接近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当低于 Z 的投标人不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候选人人数时，则不足的人数从高于 Z 且最接近者依次选取。

2.2.5 在评审过程中，若投标人报价超越招标文件约定范围的，则不列入计算。若出现多人并列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则以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2.2.6 若中标候选人的报价相同，则以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2.2.7 招标人在定标工作完成后不对其它投标人非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

3、评标程序

3.1 开标前工作

评委在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熟悉开标、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评标委员会的每一位成员独立填报报价浮动系数后进行密封。

3.2 初步评审

3.2.1 开标过程发现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作废标处理。

3.2.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投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2.4 项规定提交的有关证明和证件原件，供评标委员会核验。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响应性审查。

3.2.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3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2.4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就低不就高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如果投标人的有关规费、所有暂定金额、其他包干项目费等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 (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3.2.6 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2 评标过程有效数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

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3 中标结果将在汕头建设网和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南建设工程交易分中心公告栏公示 3 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招标文件
- （7）投标文件
- （8）技术标准和要求；
- （9）图纸；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_____天。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应用广东省建设厅颁发的《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2009 版）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汕头市丰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1.2.3 承包人：（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1.2.5 分包人：（签约后填入分包人的名称）。

1.1.2.6 监理人：（填入监理人的名称）。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1 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招标文件
- （7）投标文件
- （8）技术标准和要求；
- （9）图纸；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其他合同文件。

以下几项经业主批准进入合同的补充资料：

- a) 招标人经批准的有效招标文件及在招标期内发布的所有有效补充通知；
- b)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 c) 承包人在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与附图。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汕头市丰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施工场地范围见施工图。

2.8 其他义务

- （1）负责施工场地范围内一切有碍施工开展的障碍物的清理工作。
- （2）负责本工程施工期间安全渡汛的统一协调、指挥。
- （3）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工程施工安全、质量、进度等。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 （1）按第 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2）按第 15.6 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 （3）按监理合同约定的有关内容。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

- （1）承包人必须听从发包人在安全度汛期间的统一指挥。
- （2）自行负责施工用水用电。
- （3）配合发包方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工程的安全生产、施工质量、施工进度等，并做好相应工作。
- （4）若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可协助发包人清理施工场地范围内有关障碍物（包括树木、杂草等），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履约担保

原条款修改为：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增加）承包人在签订施工合同前需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履约担保格式及金额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增加：

(1) 承包人应在工地建立一支消防队伍负责全工地的消防工作，并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救助设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负责施工范围内的施工安全及相应防护设施，如防护栏、防护网、警示牌及警示标语等，相关的设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加强安全管理及安全教育，按有关施工规范规程施工，否则在施工工地范围内出现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3) 施工工地范围必须加强管理，禁止与工程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否则在施工工地范围导致第三方出现安全事故，概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4) 承包人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采取相关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50 mm 的雨日连续超过3天；
- (2) 风速大于 m/s 的6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38 °C的高温连续大于3天；
- (4)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无 。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无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无 。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合格；优良标准为：优良。达到优良的奖金为：无。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按有关规范、规程执行。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属于预算书中漏算、漏项的部分；2、招标答疑允许调整的范围；3、属于政策改变允许调整的范围。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并按评标中标下浮率下浮。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则按广东凯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工程预算书的取费费率、材料价格、机械台班费，根据粤水基 2006 年 2 号文《广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广东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班费定额》和《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编制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确定变更单价。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不做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合同价的 10%，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支付到位。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 /。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 无。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无。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约定的份数： 按监理人的要求。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工程开工后承包人每月 26 日前将当月实际完成的合同工程量进度款报发包人，发包人于次月 5 日前审查并支付审定工程量进度款的 80%给承包人；

(2)、工程完工验收后 14 天内支付至总合同价款 90%；

(3)、工程竣工结算经审核定案后 14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结算价（包括变更部分）的 95%；工程结算价款额度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

(4)、余款（质保金）在工程质保期满后 14 天内支付，质保期内如有返修，返修费用应在质保金内扣除。

(5)、工程完工初验合格 30 天内，发包人将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退还承包人。(6)、发包人在工程完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满 1 年后 14 日内，将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退还承包人。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价款额度的 5%，在质量修期满一年后 14 天内支付质量保证金。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6份。

本款增加：

(3) 承包人应提交工程结算书，采用固定单价包干，以广东凯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预算书的单价为依据不作调整，工程量按实际计算，经监理人复核后送发包人。完工结算时按以下：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依据变更工程资料、广东凯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工程预算书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施工当季《汕头工程造价管理》发布的参考价和中标下浮率，提出变更工程的变更价格，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调整。

(4) 工程完工验收后结算造价由发包人送区财政局进行审核。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8份。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单位工程；政府验收包括：阶段、专项、竣工验收。验收条件为：符合有关规范规定，验收程序为：符合有关规范规定。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1年。

21 现场管理人员的任命和更换

21.2 承包人代表任命和更换

遇特殊情况替换参建人员必须由施工单位申请，经工程监理审核，建设单位同意，送主管部门备案；所替换人员必须是同等执业资格或以上的人员，违者每名罚款500-1000元；参建人员无故不到位影响工程质量和进度的，每名罚款500-1000元。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承包人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保险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汕头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四部分 技术条款

引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2009 版）

第五部分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丰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_____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按相关规定执行。

2、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

2.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 1 年。

3、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价款额度的 5%，在质量修期满一年后 14 天内支付质量保证金。

6、其它

6.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丰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

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2015 年省级现代农业“五位一体”示范基地项目（基础设施建设）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有上级部门的，双方应送交其上级部门各一份。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上级部门：（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上级部门：（公章）

第五章 工程预算书、图纸及施工设计说明书

2015 年省级现代农业“五位一体”示范基地项目（基础设施建设）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在汕头建筑信息网 <http://www.stjs.org.cn> 发布）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下列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 1.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01
- 1.2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2-2002
- 1.3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3-2002;
- 1.4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建标[2000]85;
- 1.5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 JGJ55-2000、J64-2000;
- 1.6 《砌筑砂浆配合比设计规程》 JGJ98-2000、J65-2000;
- 1.7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 SL176-2007
- 1.8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测量规范》 SL52-93
- 1.9 《水利水电基本建设单元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标准》 SDF249-88
- 2.0 《土方试验规程》 SD128-87
- 2.1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 SD223-2008
- 2.2 《疏浚工程施工技术规范》 SL17-90
- 2.3 《碾压土石坝施工技术规范》 SDJ213-83
- 2.4 《水利水电工程土建施工安全技术规程》 SL399-2007
- 2.5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作业人员安全操作规程》 SL401-2007
- 2.6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 GB50330-2002
- 2.7 《给水排水构筑物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3-92
- 2.8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4-2002

2、在合同履约期间，若上述标准或规范有修改、重新颁布或有出现与现执行的标准、规范出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现标准、规范。

3、必要时，技术标准的替代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

4、引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2009版）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15 年省级现代农业“五位一体”示范 基地项目（基础设施建设）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正本为原件，副本为复印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须提供，正本为原件，副本为复印件；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4、投标人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5、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复印件
- 6、资格审查资料：
 -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3）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4）拟派建造师注册证书以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
 - （5）投标企业须提供企业终审通过及拟派建造师通过终审的证明材料(须在广东水利建设与管理信息网“企业信息”栏和“从业人员”栏分别打印企业终审通过的网页和拟派水利水电专业建造师通过终审的网页，必须带网址)；
 - （6）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复印件；

格式 1:

(一) 投标函

致：汕头市丰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2015 年省级现代农业“五位一体”示范基地项目（基础设施建设）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元（不包含安全文明措施费67712.58元）的投标报价、投标下浮率____%、工期____个日历天，并严格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我方的投标范围按河南省豫北水利勘测设计院设计的施工图和经潮南区财政局审批（潮南财审[2016]044 号）的广东凯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工程造价预算审核报告书内容。

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按合同约定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在____个日历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我方将委派____为本工程项目经理，____为本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 60 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资料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工程变更价款和合同价款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盖法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

日期：

格式 2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授权委托书

致汕头市丰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招标人全称）：

兹委托（被授权人姓名、职务）（居民身份证编号：_____）为我单位授权代表人，就（招标工程名称）签署投标文件、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其签名真迹如本授权委托书所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 4

（四）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格式 5

(五)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回执 (格式)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回执			
工程名称	2015 年省级现代农业“五位一体”示范基地项目（基础设施建设）		
招标人	汕头市丰乐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请务必填写单位全称)			
投标单位拟派 建造师签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递交的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如下			
序号	投标文件名称	单位	数量
1		份	
2		份	
序号	证明材料原件名称	份	数量
1		份	
2		份	
3		份	
4		份	
5		份	
6			
7			
注意	该回执一式两份，招标人及投标人各执一份。两份表格投标人均需如实填写各项内容，连同所有资料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校核。该回执请投标人妥善保管，法人授权委托人需凭此回执办理退还证明材料原件手续。		

接收经办人：

接收时间： 时 分

退还经办人：

退还时间： 时 分

备注：本表格一式两份，“序号”项可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进行扩展。